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t GBS, JP

本函檔號 Our Ref.: ABD/2010/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郵寄及傳真: (852) 2834 5185)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 38 號金朝陽中心 21 樓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慧苓女士

尊敬的陳女士

銅鑼灣希雲街 42 號地舖收購

本人收到題目上址業主冼先生的申訴，得悉 貴集團正積極地在以上地段進行收購以作重建，並相信已經成功匯集了一定數量的業權份數，正考慮引用《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強制拍賣餘下部分。

冼先生在上址經營醬油業務經年，據報早前同一店舖在上址 44 號部分已被成功收購，雖然冼先生現就被收購部分進行上訴申請。餘下部分若被收購而未能尋找合適的替代舖位，將對冼先生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據悉 貴集團已二度向冼先生發出收購建議，可惜建議對於冼先生希望能在附近地區尋找合適替代舖位以續經營業務實在有困難；而且鑑於冼先生也希望為年長母親尋覓就近處所，現時的收購建議對於實現冼先生願望的可能，實在充滿挑戰。

誠如閣下了解，本人在最近政府當局下降指定地段強制拍賣申請門檻的立法持不同的意見。雖然如此，在審議法例期間也感謝 貴集團曾向本人致函表達支持立法的理據，以助本人能夠全面地作出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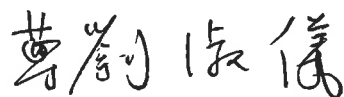
縱使本人未能與 貴集團在上述立法建議持相同意見，但本人相信 貴集團在私營市區重建層面上，一直為香港扮演重要角色，亦相信 貴集團秉持共同建設社會的尊貴信念。

以上收購對冼先生一直所經營的家族生意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本人懇請 貴集團能在五月九日的收購建議限期前，再次考慮冼先生提出的要求，以期能在雙方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完成有關收購。

本人明白以上工作並不容易，但若 貴集團能再多作最後一步，將會是 貴集團再一次體現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的模楷示範。

謝謝！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